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5060413 号

目录

报告正文..... 1-2

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
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3-4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5060413 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猛狮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猛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猛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如实反映了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此页无正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与姜荣军、唐芬（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受让乙方持有的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戎”）60%股权，其中2,400万元受让姜荣军持有的厦门华戎48%股权，600万元受让唐芬持有的厦门华戎1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华戎60%股权。对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厦门华戎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协议》的约定，乙方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厦门华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如厦门华戎2016年、2017年的累积税后净利润达到1,800万元，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该等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厦门华戎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如果任一年度业绩承诺未达到，乙方应按以下盈利补偿金额公式计算，对厦门华戎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乙方内部按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上述的补偿责任，但乙方之间对《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厦门华戎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乙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厦门华戎支付补偿款1,418,914.01元。

二、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厦门华戎2017年度税后净利润为4,044,653.95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406.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4,043,247.70元，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厦门华戎主要向军方提供分布式离网能源系统和各种锂电池电源系统。由于受军队改革影响，部分军队项目推迟招投标，2017年度厦门华戎承接的订单比预期减少，导致未能实现全年业绩承诺。

四、针对未达业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持续关注厦门华戎后续业绩完成情况，督促其抓住军品业务发展契机，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确保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

2、公司将敦促乙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及时向厦门华戎连带支付补偿款1,956,752.30元。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